

訴 願 人 ○○○即○○○○企業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4600999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獨資經營「○○○○企業社」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4 年 3 月 6 日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地址擺放名稱為「XXXX XXXXX」之自助選物販賣機（下稱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涉有機檯內部改裝之情事，影響取物之可能，不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9 日第 284 次會議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下稱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審認其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下稱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乃依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4 年 3 月 24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46009995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000 元罰鍰，並限期文到 7 日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函復原處分機關。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4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力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為主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一款自助選物販賣機，應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第 5 條第 3 款規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三、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須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後右 2 機檯洞口內壓克力活動擋板降低以至於 L 鐵高於活動擋板，擋板以及 L 鐵皆屬於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既有的物品，並無該說明書第 4 點規定「加裝」障礙物，更不會影響取物可能；新北市認定標準只要洞口內不縮擋即可，洞口外並不會干涉，雙北的認定不應出現不同解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2569 號刑事判決對於機檯洞口裝設鐵片、鐵尺、牌尺認定商品掉落口尺寸並未改變，未影響取物可能性；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稽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6 日執行選物販賣機查核表及採證照片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後右 2 機檯洞口內壓克力活動擋板降低以至於 L 鐵高於活動擋板，擋板以及 L 鐵皆屬於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既有的物品，並無該說明書第 4 點規定「加裝」障礙物，更不會影響取物可能；新北市認定標準只要洞口內不縮擋即可，洞口外並不會干涉，雙北的認定不應出現不同解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2569 號刑事判決對於機檯洞口裝設鐵片、鐵尺、牌尺認定商品掉落口尺寸並未改變，未影響取物可能性云云：

（一）按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須符合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違者處 6,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揆諸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6 日執行選物販賣機查核表、採證照片等資料影本、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至五所示，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獨資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3 月 6 日至系爭地址稽查，發現訴願人於現場擺放之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含機檯編號後右 2 等計 15 檯機檯），於機檯物品掉落洞口以鐵條阻擋物品出貨，明顯涉有機檯內部改裝，客觀上顯有影響消費者取物可能性，不符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所載「……遊戲說明……4. 機台內部，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措施。……」內容；是訴願人有違反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次查上開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所載影響取物可能之措施，包含「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情形。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6 日採證照片影本所示，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其中後右 2 之機檯物品掉落洞口邊緣處有以高於洞口之直立式鐵條阻隔情形，

與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中之「圖片介紹」所示機檯洞口不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改裝自助選物販賣機機檯影響取物可能之措施，自屬有據，訴願人尚難諉以擋板及 L 鐵皆係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既有物品，其無「加裝」障礙物為由，冀邀免責。又訴願人既於本市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自應遵守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亦難援引新北市政府為管理其轄內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所訂之認定標準，而邀免其責。末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2569 號刑事判決內容，係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該院就被告擺放之機檯認其性質非屬電子遊戲機，不在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管制之範圍所為之個案認定，與本案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自助選物販賣機違反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裁罰並不相同，自難據之而作為本件論述之依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000 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7 日內改善等，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